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6-119（HSGJ2026-200）

西安市浐灞第四小学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浐灞第四小学委托，拟对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CGZC-2026-119（HSGJ2026-200）

二、项目名称：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浐灞国际港第二学校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浐灞第四小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欧亚七路36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金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479091

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张佳音、种梦妮、付越豪、柴静、曹美奇

联系电话： 029-82665555转800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29-898218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53,4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水龙头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按货物类收取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 740015 00000 427 转账事由：CGZC-2026-119（HSGJ2026-200）项目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浐灞第四小学和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浐灞第四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浐灞第四小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柴静、曹美奇

联系电话：029-82665555转8003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第二学校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53,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4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浐灞国际港第二学校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	1.00	1,553,4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第二学校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第二学校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部室名称/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1	厨房设备	餐厅—地架	尺寸：≥1200*500mm 1、层板厚度≥1.2mm不锈钢板，管顶部须封口,配可调锌合金不锈钢子弹脚；2、层板/加强筋厚度≥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要求必须满焊，所有焊接部位打磨光滑，并进行抛光处理。	台/套	12
2	厨房设备	餐厅—四层货架	尺寸：≥1200*500*1550mm 1、层板厚度≥1.2mm不锈钢板，管顶部须封口,配可调锌合金不锈钢子弹脚；2、层板/加强筋厚度≥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要求必须满焊，所有焊接部位打磨光滑，并进行抛光处理。	台/套	39
3	厨房设备	餐厅—单星大水池（加深）	尺寸：≥1200*700*800mm 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2mm,星盆兜厚≥1.2mm,面板下U形槽承托≥1.0mm，通腿φ38X1.2mm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横通φ25mmX1.2mm不锈钢圆管，带水龙头及上下水管等配件。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套	5
4	厨房设备	餐厅—单星大水池	尺寸：≥1000*700*800mm 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2mm,星盆兜厚≥1.2mm,面板下U形槽承托≥1.0mm，通腿φ38X1.2mm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横通φ25mmX1.2mm不锈钢圆管，带水龙头及上下水管等配件。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套	2
5	厨房设备	餐厅—单星大水池	尺寸：≥800*700*800mm 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2mm,星盆兜厚≥1.2mm,面板下U形槽承托≥1.0mm，通腿φ38X1.2mm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横通φ25mmX1.2mm不锈钢圆管，带水龙头及上下水管等配件。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套	1

6	厨房设备	双星水池	尺寸：≥1200*700*800mm 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2mm,星盆兜厚≥1.2mm,面板下U形槽承托≥1.0mm，通腿φ38X1.2mm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横通φ25mmX1.2mm不锈钢圆管，带水龙头及上下水管等配件。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套	6
7	厨房设备	餐厅—三星水池	尺寸：≥1800*700*800mm 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2mm,星盆兜厚≥1.2mm,面板下U形槽承托≥1.0mm，通腿φ38X1.2mm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横通φ25mmX1.2mm不锈钢圆管，带水龙头及上下水管等配件。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套	1
8	厨房设备	餐厅—冲地龙头	规格：黑色液压管可配≥10米; 2、黑色经济碳钢开放式卷盘厚度≥1.5MM，底座钢板厚度≥5MM液压管，出口不锈钢板加固，系统控制软管的长度和拖拉力度,可自动撤回; 3、配一把喷枪或喷头。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套	2
9	厨房设备	餐厅—灭蝇灯	壁挂式诱灭灯 功率≥30W，220V/50Hz；双UV紫外诱蝇灯管，粘捕式无电击，安全无火花；有效捕杀面积≥80㎡	台/套	45

10	厨房设备	餐厅—多功能切菜机	整机外壳304不锈钢 产量：300—1000公斤/小时，功能：切丁，切丝，切片。 外形尺寸：≥1100×650×950mm，双进料口，出料口宽≥420mm 材质：整机加厚食品级304不锈钢，无卫生死角 动力：220V，1.5KW纯铜电机，产能≥800kg/h，切片1-30mm可调 安全防护：开盖断电+机身急停双重保护，IPX5防水可水洗 配套：防滑减震底座，附赠全套备用刀具、清洁配件	台/套	4
11	厨房设备	餐厅—土豆去皮机	1.生产能力30KG/2min，电机功率：≥2.2kw 电压：380v； 2.料筒和蔬菜接触部件不锈钢制作，保证长期工作不锈、不蚀、无毒、无害。	台/套	2
12	厨房设备	餐厅—电动切条机	整机外壳304不锈钢，必须满足加工：土豆、萝卜、马铃薯、莲藕、生姜、莴笋、黄瓜、南瓜、西葫芦等根茎类蔬菜； 1.外形尺寸：≥650*270*500mm； 2.电压：220V 功率：≥900W；	台/套	2
13	厨房设备	餐厅—瓜果去皮机	整机外壳304不锈钢，必须满足削南瓜、哈密瓜、西瓜、木瓜等瓜果。 尺寸:≥520x760x1700mm 主电机功率≥1.1KW，电压380v 削皮厚薄可调:削皮的厚度可根据要求调节。	台/套	2
14	厨房设备	餐厅—刀具菜墩消毒柜	尺寸:≥1200*650*1450mm 全304不锈钢，烟幕玻璃门，密封性好，防止紫外线泄漏；刀架可拆卸清洗，配保护网和安全开关； 紫外线功率≥16w/220V 恒温器功率≥70w/220V；配备定时器	台/套	2

15	厨房设备	餐厅—燃气双眼大锅灶	尺寸:≥2200*1350*800mm 1.灶面304不锈钢板厚≥1.5mm，灶围、后背板及其他辅助板304不锈钢板厚≥1.2mm 2.燃烧器（炉头）低噪音预混式节能炉头，炉包、炉头等全部为冲压产品； 3.炉架采用40*40*1.5mm不锈钢方管，炉面垫板304不锈钢板厚≥1.5mm； 4.炉脚Φ50mm*1.5mm无缝不钢管。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5.风机为防爆电机； 6.产品配置摇摆式水龙头，炉面板前落水槽设Φ50mm落水口，加过滤槽盖，防残渣堵塞； 7.产品符合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验标准；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套	8
16	厨房设备	餐厅—燃气双炒灶	尺寸:≥2100*1200*800mm 1.灶面304不锈钢板厚≥1.5mm，灶围、后背板及其他辅助板304不锈钢板厚≥1.2mm 2.燃烧器（炉头）低噪音预混式节能炉头，炉包、炉头等全部为冲压产品； 3.炉架采用40*40*1.5mm不锈钢方管，炉面垫板304不锈钢板厚≥1.5mm； 4.炉脚Φ50mm*1.5mm无缝不钢管。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5.风机为防爆电机； 6.产品配置摇摆式水龙头，炉面板前落水槽设Φ50mm落水口，加过滤槽盖，防残渣堵塞； 7.产品符合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验标准；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套	1

17	厨房设备	餐厅—双层工作台	尺寸:≥1800*800*800mm 层板304不锈钢板厚≥1.2mm，管顶部须封口,焊接均为满焊打磨,配可调锌合金不锈钢子弹脚; 2.层板/加强筋304不锈钢板厚≥1.2㎜ 3.要求必须满焊，所有焊接部位打磨光滑，并进行抛光处理。	台/套	25
18	厨房设备	餐厅—双层工作台	尺寸:≥1800*800*800mm 层板304不锈钢板厚≥1.2mm，管顶部须封口,焊接均为满焊打磨,配可调锌合金不锈钢子弹脚; 2.层板/加强筋304不锈钢板厚≥1.2㎜ 3.要求必须满焊，所有焊接部位打磨光滑，并进行抛光处理。	台/套	6
19	厨房设备	餐厅—双层工作台	尺寸:≥1800*800*800mm 层板304不锈钢板厚≥1.2mm，管顶部须封口,焊接均为满焊打磨,配可调锌合金不锈钢子弹脚; 2.层板/加强筋304不锈钢板厚≥1.2㎜ 3.要求必须满焊，所有焊接部位打磨光滑，并进行抛光处理。	台/套	1
20	厨房设备	餐厅—冲地龙头	规格:黑色液压管可配≥15米; 2、黑色经济碳钢开放式卷盘厚度≥1.5MM，底座钢板厚度≥5MM液压管，出口不锈钢板加固，系统控制软管的长度和拖拉力度，可自动撤回; 3、配一把喷枪或喷头。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套	4
21	厨房设备	餐厅—油烟罩	尺寸:≥11000*1350mm　2组 1.面板/侧板304不锈钢板厚≥1.2mm; 2.隔油网304不锈钢板厚≥1.2mm; 3.配防爆灯/油盒	m^2	30
22	厨房设备	餐厅—保鲜库	尺寸：2550×3700mm 库体：聚氨酯发泡保温板，板厚≥100mm，内外304不锈钢; 机组：风冷一体制冷机组，电压380V，制冷机组功率≥4.2KW; 温控0℃~+8℃，微电脑全自动控温，化霜自动排水；配置压力保护、过载保护。	台/套	1

23	厨房设备	餐厅—洗碗机	整机304不锈钢制作，外形尺寸≥6800×850×1900mm。基础功能：三洗双烘干，有预洗功能、有隔渣滤渣功能。 1.设有滑盖式提拉挡板，向上提起即可清洗洗碗机内部。 2.输送带为食品级加强尼龙双嘴鹰齿。 3.自动进水，智能温控。 4输送带末端设有防卡死系统，未及时收取餐盘时输送带自动暂停。 4.集成化电脑控制面板，即时数码温度显示，可一键操作。 5.每次清洗最大耗水量为450升/小时。 6.上下交叉式双道喷淋清洗，洗涤效果更佳。 7.三洗双烘干，配备预洗、集中滤渣装置； 8.380V三相，总功率≥38KW，变频电机，洗涤量≥8800碟/小时，烘干≥3600碟/小时，小时耗水≤420L； 9.多层交叉高压喷淋，食品级尼龙防卡死输送带，液晶智能一键全自动，带高温杀菌、故障报警。	台/套	2
24	厨房设备	餐厅—热风消毒柜	尺寸:≥1300*750*2000mm 1.箱体304不锈钢及环保发泡技术制作。微电脑控制器,配优质风机及电器元器件。 2.热风循环全面360度零死角杀菌,全面净化,实现彻底杀菌,。 3.可调式食具消毒柜,解决仿瓷产品方案。多重保护装置,便易操控;筛篮设计,经久耐用,餐具空间规划合理,灵活多变,加载和卸载方便,舒适、易于清洁。 4.容积≥1200L，功率≥12KW，电压380V；漏电多重保护。	台/套	7
25	厨房设备	餐厅—保洁柜	尺寸:≥1200*500*1800mm 柜体、门，架板、后背304不锈钢板厚≥1.2mm，柜脚采用Φ50㎜x150mmx1.2㎜不锈钢可调重力活动脚；趟门吊架及导轨为上下滑轮，不锈钢制趟门轨；承受载荷≥200Kg；	台/套	12
26	厨房设备	餐厅—岛式集气罩	尺寸:≥6800*1300mm，2组 1.面板/侧板304不锈钢板厚≥1.2㎜； 2.隔油网304不锈钢板厚≥1.2㎜； 3.配防爆灯/油盒	㎡	17.68

1		27	厨房设备	餐厅—燃气推车式蒸饭车	30盘蒸饭车 1.蒸柜面，侧板304不锈钢板厚≥1.5㎜; 2.水胆用钢板制造,并涂防锈漆; 3.炉脚采用φ2″不锈钢管，内含钢柱，可调炉脚;	台/套	4
		28	厨房设备	餐厅—电饼铛	304不锈钢外壳，铁制铛体，上下双控温，温度可调 50℃-250℃范围，具有超温保护装置。功率：≥5KW 电压380V	台/套	5
		29	厨房设备	餐厅—和面机	整机机身304全不锈钢，不锈钢内胆，无极调控控制，铜芯电机，搅拌能力：50Kg/次	台/套	1
		30	厨房设备	餐厅—洗米机	整机机身304全不锈钢，加工能力：100KG/次,须配增压泵	台/套	2
		31	厨房设备	餐厅—油烟罩	尺寸:≥6800*1200mm, 1.面板/侧板304不锈钢板厚≥1.2㎜; 2.隔油网304不锈钢板厚≥1.2㎜; 3.配防爆灯/油盒	㎡	8
		32	厨房设备	餐厅—油烟罩	尺寸:≥6100*1200mm 1.面板/侧板304不锈钢板厚≥1.2㎜; 2.隔油网304不锈钢板厚≥1.2㎜; 3.配防爆灯/油盒	㎡	7
		33	厨房设备	餐厅—油烟罩	尺寸:≥5700*1200mm 1.面板/侧板304不锈钢板厚≥1.2㎜; 2.隔油网304不锈钢板厚≥1.2㎜; 3.配防爆灯/油盒	㎡	7
		34	厨房设备	餐厅—六门更衣柜	整体材质：加厚1.0mm冷轧钢板，静电喷涂防锈; 外形尺寸：≥1800×900×420mm，独立六门,每门配安全锁; 内设挂衣杆、透气百叶、底部通风口，防潮防锈,食堂员工专用。	㎡	11
		35	厨房设备	餐厅—五格保温台	尺寸:≥1800*700*800mm 304不锈钢板厚≥1.2mm，管顶部须封口,焊接均为满焊打磨,配可调锌合金不锈钢子弹脚; 层板/加强筋优质不锈钢板1.2㎜。 电压：220V,功率：≥4KW	台/套	12

36	厨房设备	餐厅—单星水池	尺寸:≥600*600*800mm 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2mm,星盆兜厚≥1.2mm,面板下U形槽承托≥1.0mm，通腿φ38X1.2mm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横通φ25mmX1.2mm不锈钢圆管，带水龙头及上下水管等配件。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套	1
37	厨房设备	餐厅—双门留样柜	尺寸：≥1975×1300mm 双门，带锁 柜体304不锈钢板材，保温层厚≥60mm，铜管板式蒸发器，R134a环保型制冷剂，强制风冷冷凝器，容积≥1000L，自动排水设计，微电脑控制系统，冷冻范围（-18℃—-6℃）冷藏温度（0℃—+10℃)，配安全锁装置。风冷	台/套	1
38	厨房设备	餐厅—单头煮面炉	单桶电磁煮面炉，外形：≥760×775×1170mm，锅内径500mm，容积：≥88L；380V三相，功率≥15KW，商用电磁机芯，11段恒温；双层304不锈钢，35mm加厚保温层，带储物底座，配备高压水龙头、防干烧、水位监测保护，适配大批量煮面熬汤，含全套配件保。	台/套	6
39	厨房设备	餐厅—岛式明档烟罩	尺寸:≥2400*1800mm 1.面板/侧板304不锈钢板厚≥1.2㎜; 2.隔油网304不锈钢板厚≥1.2㎜; 3.配防爆灯/油盒	套	1
40	厨房设备	餐厅—筷子消毒车	整机304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形尺寸：≥800×500×1000mm；高温紫外线+臭氧双重消毒，功率≥1200W，220V电压，多层加厚置物篮，密闭消毒仓，支持多时段定时，商用食堂餐具专用。	台/套	5
41	厨房设备	餐厅—餐具回收台	尺寸:≥1800*800*800mm, 304不锈钢板厚≥1.2mm，管顶部须封口,焊接均为满焊打磨,配可调锌合金不锈钢子弹脚; 2.层板/加强筋304不锈钢板厚≥1.2㎜。	台/套	2

42	厨房设备	餐厅—打汤架	定制 定制不锈钢汤桶台面 高30*60厘米 台面尺寸30*60/50*60厘米 304不锈钢板厚≥1.2mm，管顶部须封口,焊接均为满焊打磨,配可调锌合金不锈钢子弹脚; 层板/加强筋304不锈钢板厚≥1.2㎜。	台/套	4
43	厨房设备	餐厅—开水器	电压：380V，功率≥12KW，容积：≥80L,、轻触按键；工作原理：步进式水加热；安全设置：防漏电、防干烧、防火、防开盖、防蒸汽五防； 电器：故障自动判断.并设有自动报警装置。	台/套	2
44	厨房设备	餐厅—餐具回收台	尺寸:≥1800*800*800mm, 304不锈钢板厚≥1.2mm，管顶部须封口,焊接均为满焊打磨,配可调锌合金不锈钢子弹脚; 2.层板/加强筋304不锈钢板厚≥1.2㎜。	台/套	2
45	厨房设备	餐厅—学生饮水器	产品尺寸：≥110*46*140cm 五级过滤 额定容量：≥35L 额定输入功率：≥3KW 额定电压：220v 供水量：开水45L/H 温开水250L/H 出水口：四个（四个温开水）适用人数：≥300人	台/套	1
46	厨房设备	餐厅—学生洗手池	2米 石材现场制作	台/套	1
47	厨房设备	餐厅—排油烟管道	厚≥1.2mm镀锌板制作,包含弯头、三通、风喉等所有部件。	㎡	800
48	厨房设备	餐厅—排油烟风机	额定功率：≥22KW，380V/50Hz；风量≥32000m³/h，风压≥1100Pa，转速1450r/min；整机加厚碳钢防腐外壳，耐高温一体叶轮，配套重型减震底座、变频适配接口	台/套	2
49	厨房设备	餐厅—排油烟风机	额定功率：≥4KW，380V；风量≥6500m³/h，风压≥500Pa，运行噪音≤58dB；全封闭静音箱体，内外防腐防锈处理，加厚减震垫，适配2000人后厨持续通风。	台/套	1
50	厨房设备	餐厅—油烟净化器	额定适配风量：35000m³/h，380V，功率≥4.5KW；风压≥500Pa，运行噪音≤58dB，净化效率≥98%，符合现行国家油烟排放新标准；静音防腐箱体，配套减震垫，带电场清洗提示功能。	台/套	2

51	厨房设备	餐厅—排油烟变频风机启动控制箱	适配22KW主排风机，380V三相输入，变频无级调速；具备过载、缺相、过热、漏电多重保护，智能启停联动净化器，支持分时段自动调风，金属防锈柜体，配套安装配件。	台/套	2
52	厨房设备	餐厅—强排风管道	厚：≥1.2mm镀锌板制作	m^2	180
53	厨房设备	餐厅—强排风机	功率：≥7.5KW，380V/50Hz；风量：≥15000m³/h，风压：≥800Pa，转速1280r/min；加厚耐高温一体叶轮，整机防腐防锈壳体，标配重型减震底座，适配千人食堂后厨持续通风换气。	台/套	2
54	厨房设备	餐厅—强排风机控制箱	适配7.5KW强排风机，380V三相供电；星三角降压启动，集成过载、缺相、短路、过热多重保护；实体启停按键，声光故障报警，金属防锈柜体，可联动排烟主风机同步启停。	台/套	2
55	厨房设备	餐厅—排风系统安装辅料	风机支架采用40×40热镀锌加厚角钢；减震配件选用高弹加厚橡胶减震垫；配套耐高温密封胶、法兰密封垫、防锈膨胀螺栓、防腐吊码、软连接等全套安装配件，全部构件防腐防锈，满足长期厨房潮湿高温工况。	台/套	1
56	厨房设备	餐厅—防火阀	排油烟系统防火阀	台/套	3
57	厨房设备	餐厅—风量调节阀	排油烟系统风量调节阀	台/套	3
58	厨房设备	餐厅—挡鼠板	尺寸:≥1800*600mm，201不锈钢定制	台/套	10
59	厨房设备	餐厅—八人连体桌	尺寸:≥2000*600mm 304不锈钢制作，台面板厚≥1.2mm，管材厚度不低于1.2mm，全焊接，凳子可折叠	台/套	105
60	厨房设备	餐厅—蒸饭盘	304不锈钢制作，尺寸约 长60cm*宽40厘米	台/套	180
61	厨房设备	餐厅—小餐盒	304不锈钢制作，尺寸约 长32cm*宽26cm*高15cm	台/套	270
62	厨房设备	餐厅—深餐盒	304不锈钢制作，尺寸约 长52cm*宽32cm*高15cm 2.2mm-3.5mm	台/套	130
63	厨房设备	餐厅—浅餐盒（带盖）	304不锈钢制作，尺寸约 长52cm*宽32cm*高10cm	台/套	160
64	厨房设备	餐厅—大盆	304不锈钢制作，精巧，符合卫生需求，尺寸约 口径80cm*高24cm	台/套	40

65	厨房设备	餐厅—5格餐盒	304不锈钢制作，精巧，符合卫生需求，尺寸约 1.2cm厚， 长28cm*宽22cm*高4cm 0.8mm-2.0mm	台/套	3500
66	厨房设备	餐厅—打菜勺	304不锈钢，尺寸约 1.2cm厚，口径8cm，把长36	台/套	300
67	厨房设备	餐厅—米饭铲	食品级耐高温硅胶	个	250
68	厨房设备	餐厅—中汤勺	圆头、304食品级不锈钢，尺寸约 1.2cm厚口径12cm，把长45cm	台/套	140
69	厨房设备	餐厅—大汤勺	304食品级不锈钢，尺寸约 1.5cm厚口径16cm，把长45cm	台/套	30
70	厨房设备	餐厅—汤碗	304不锈钢，双层隔热 12cm口径	台/套	3800
71	厨房设备	餐厅—面碗	304不锈钢食品级 双层隔热 16cm口径	台/套	3800
72	厨房设备	餐厅—不锈钢汤桶（带盖）	304食品级加厚不锈钢，厚度：≥1.5cm 口径60cm，高58cm	台/套	7
73	厨房设备	餐厅—筷子	密胺树脂，黑色，长24cm	台/套	4000
74	厨房设备	餐厅—砧板	食品级，PE，直接42cm，厚7cm，圆形	台/套	20
75	厨房设备	餐厅—菜刀	食品级不锈钢	台/套	40
76	厨房设备	餐厅—削皮刀	不锈钢削皮刀	台/套	40
77	厨房设备	餐厅—砧板架	不锈钢，长150，宽42，高22	台/套	2
78	厨房设备	餐厅—铁锅	直径87cm	台/套	10
79	厨房设备	餐厅—蒸盘（带孔）	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尺寸约 长60cm*宽40厘米 0.6mm-1.2mm	台/套	200
80	厨房设备	餐厅—木把手勺	天然家用无漆无蜡木勺铲 加长柄菜勺	台/套	20
81	厨房设备	餐厅—木把罩漏	52厘米直径	台/套	30
82	厨房设备	餐厅—木把大锅铲	304不锈钢，食品级材质	台/套	50

83	厨房设备	餐厅—对讲机	有线台式对讲系统，厨房/餐厅一对多对讲；主机+分机全套，电压220V； 内置降噪麦克风，无杂音对讲，一键呼叫、一键对讲； 支持双向实时通话，音量12档可调，防尘防水机身，适配后厨潮湿环境； 线路抗干扰，断线故障提示，安装支架全套配齐。	台/套	25
84	厨房设备	餐厅—绿色菜筐	尺寸:≥:520mm*360mm*315mm	台/套	70
85	厨房设备	餐厅—白色菜筐	尺寸:≥520mm*360mm*315mm	台/套	50
86	厨房设备	餐厅—周转箱	1.容积规格：≥90L，外尺寸约600×450×600mm，内置12层滑槽，可分层放置餐盘。 2.材质：整机食品级加厚PE一体滚塑成型，高密度聚氨酯发泡层，保温隔热。 3.保温性能：常温下热餐保温≥4小时，冷热两用，可保温、冷藏食品 4.结构配置：密封硅胶锁温门封，双侧安全卡扣，正面温度观测孔，底部带万向移动脚轮。 5.安全标准：符合食品接触用具卫生标准，抗摔耐撞击，可堆叠存放，易冲洗消毒。 6.配套：配套分层隔板。	台/套	40
87	厨房设备	餐厅—水桶垃圾桶	1.材质：HDPE全新料 2.壁厚：≥5mm 3.承重： ≥80kg 4.耐温：-20℃~65℃ 5.抗冲击：跌落不裂 6.密封性能：带盖防异味	台/套	30
88	厨房设备	餐厅—绿色带盖垃圾桶	1.材质：HDPE全新料 2.壁厚：≥5mm 3.承重： ≥80kg 4.耐温：-20℃~65℃ 5.抗冲击：跌落不裂 6.密封性能：带盖防异味	台/套	30
89	厨房设备	餐厅—黑色带盖垃圾桶	1.材质：HDPE全新料 2.壁厚：≥5mm 3.承重： ≥80kg 4.耐温：-20℃~65℃ 5.抗冲击：跌落不裂 6.密封性能：带盖防异味	台/套	25

90	厨房设备	餐厅—炒菜炉水龙头	龙头出水臂总长30cm，304食品级不锈钢一体铸造； 冷热混合阀芯，节水认证产品； 耐高温100℃，防溅起泡出水，配套冷热进水软管、安装底座。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套	30
91	厨房设备	餐厅—刷卡机	1.IC卡+人脸双识别，卡片加密防复制； 2.断网存储万条消费记录，实时联网同步； 3.支持家长微信小程序/公众号查看学生每餐消费明细、余额； 4.分时段就餐、多种扣费模式，语音播报； 5.防水触控屏，后台自动导出就餐报表。	台/套	10
92	厨房设备	餐厅—员工水杯架	304不锈钢制作，尺寸:≥1460mm*930mm 深175mm。4层32位壁挂式	台/套	4
93	厨房设备	保温桶	外壁PE材质，内桶304不锈钢材质 加厚不锈钢厚≥1.5mm；内直径≥30cm*高≥40cm 容量≥60L	台/套	40
94	厨房设备	保温箱	PE食品级保温箱,内12层抽屉设计 尺寸约：长60cm*宽45cm*高60cm	台/套	45
95	厨房设备	餐厅—双通工作台	尺寸:≥1800*700*800mm 层板304不锈钢板厚度：≥1.2mm，管顶部须封口,焊接均为满焊打磨,配可调锌合金不锈钢子弹脚； 层板/加强筋304不锈钢板厚度：≥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必须满焊，所有焊接部位打磨光滑，并进行抛光处理。	台/套	8
96	厨房设备	夹子	304不锈钢，尺寸约 30cm长	台/套	100
97	厨房设备	平板车	整车304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 手把≥38mm*1.2mm不锈钢圆管，带承重式橡胶脚轮。长≥90cm*宽≥55cm*高≥20cm，拉手高≥90cm	台/套	6
98	厨房设备	双层送餐车	304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5mm， 推车面板厚度≥1.2mm，加橡胶防撞条，推杆尺寸：≥ 38*38*1.5mm(需加固)； 车轮≥4寸，其中两个万向轮，带刹车，承 重≥300KG，尺寸约：长90cm*宽70cm*高*85cm	台/套	15

99	厨房设备	餐厅—冰箱	整机内外304不锈钢，总有效容积≥2000L，双温分区（冷藏+冷冻）； 风冷无霜循环，电压380V，整机功率≥1.6KW； 温控区间：冷藏0~8℃，冷冻-18~-5℃；微电脑数显控温，自动除霜； 加厚聚氨酯保温层，带安全门锁，食品存放符合餐饮卫生标准。	台/套	1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长龙洗碗机；

2.以上所有尺寸均为参考尺寸，供应商供货时均以学校现场实际及要求为准；定制类产品必须以学校确认过的规格、颜色等为准。供货清单经各学校确认后供货。

3.本项目所投消毒产品应在上市前完成卫生安全评价，并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生产厂家须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4.本项目所投产品若属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五）》单元划分及产品品种，生产厂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5.本项目所投产品若属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单元划分及产品品种，生产厂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所投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应具有3C认证证书。

7.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3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货物全部进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付款申请（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凡厂家质保期有优于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1、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①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 ②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③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采购包1： （1）付款条件说明：付款条件说明（上述“3.4.4.支付约定”付款格式为制式模板，以此处为准）： 1.预付款支付条款：无 2.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货物全部进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供应商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技术偏离表.docx

2	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报价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补充.docx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3	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按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4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报价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补充.docx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A项至第D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参数、功能指标无负偏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参数要求计满分2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据实响应，注明参数响应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8.0000	客观	技术偏离表.docx
	来源渠道	产品进货渠道证明材料。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个所投产品进货渠道证明材料得0.3分，本项最高得3.0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醒目方式标注）	3.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原厂配件保障能力	承诺提供原厂配件、配件价格透明、配件库存充足且提供厂家售后保障承诺函的得2分；无承诺得0分。	2.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质保及响应时间	①同时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质保年限外，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1分，满分2分。质保承诺无书面盖章承诺函的，本项0分。 ②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交付期3天（含）以上得2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交付期2天（含）以上得1分，少于2天不计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到场响应时间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每提前1小时得1分，最多得2分。	6.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对接与前置统筹准备；②供货安排、货物运输及派送、货物安装调试、交付使用；③应急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②供货安排、货物运输及派送、货物安装调试、交付使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③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9.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供货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供货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含：①实施进度计划保障、产品仓储备货、包装防护、备品备件配备保证措施；②质量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实施进度计划保障、产品仓储备货、包装防护、备品备件配备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②质量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上门巡检、紧固、调试、维修、保养服务方案；②竣工整体保洁、成品保护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上门巡检、紧固、调试、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2分； ②竣工整体保洁、成品保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2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类似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2分，满分10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10.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A项至第D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总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补充.docx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补充.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